XMIE 2025

厦门工业博览会

Xiamen Industry Exposition

第29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

2025 | 5月9日-12日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翔安)

参展指南

厦门国贸会展 | 汉诺威米兰 | 东浩兰生

前言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厦门工博会”）一直以来以推动工业领域技术设备创新、助力工业产业数字化升级发展、促进海峡两岸工业交流合作为办会目标。随着展会规模不断扩大，厦门工博会已逐渐成为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工业交流盛会和大型专业展览平台。

近年来，厦门工业博览会不断与时俱进，通过优化展览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推广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2025 厦门工博会拟于 5 月 9 日-12 日举办，展会拥有更大的展览空间和更完善的服务，预期将吸引近 12 万客商参观采购。

我们诚挚感谢您参与 2025 厦门工业博览会！

目录

一、 展会基本信息 ····· 1
二、 参展咨询指南 ····· 2
三、 报到流程 ····· 2
（一）参展商报到 ····· 2
（二）搭建商报到 ····· 2
四、 参展重要工作一览表 ····· 3
五、 收费项目价目一览表及相关说明 ····· 3
（一）特装展位报馆费用 ····· 3
（二）电力接驳费用及说明 ····· 4
（三）加班延时服务费 ····· 6
（四）吊点费用相关说明 ····· 6
（五）供气接驳费用及说明 ····· 6
（六）网络接驳费用及说明 ····· 7
（七）供水接驳费用及说明 ····· 7
（八）物流服务价目及相关说明 ····· 8
（九）展具租赁费用及说明 ····· 10
（十）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 ····· 13
（十一）特装展位拆除服务 ····· 13
六、 场馆位置及交通路线 ····· 13
（一）厦门国博中心区位 ····· 13
（二）厦门国博中心交通推荐 ····· 14
（三）厦门国博中心馆内导航 ····· 14
七、 展会推荐搭建商及推荐酒店 ····· 14
（一）展会推荐搭建商名单 ····· 14
（二）展会推荐酒店名单 ····· 15
八、 参展商自助办理（办证）平台操作指南 ····· 20
九、 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22
十、 展会保险自助购买平台 ····· 23

十一、 大会物流服务自助平台 ····· 25
十二、 大会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 35
十三、 行为规范管理规定 ····· 36
（一）展商现场形象行为规范（展览期） ····· 36
（二）清洁管理规定（布展期、展览期、撤展期） ····· 36
十四、 大会主场相关介绍 ····· 38
（一）主场服务管理项目 ····· 38
（二）大会主场服务商收费项目 ····· 38
十五、 搭建商申报流程 ····· 39
十六、 特装图纸报审事项 ····· 40
（一）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 40
（二）审核单位流程 ····· 40
（三）报图资料上传 ····· 40
（四）特装展位-搭建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 41
（五）特装展位-吊点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 43
（六）吊点报图流程及设计要求 ····· 44
十七、 施工手续办理流程说明 ····· 47
十八、 清运服务及规定 ····· 48
（一）布展期 ····· 48
（二）撤展期 ····· 48
十九、 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扣除标准 ····· 48
（一）管理规定及扣罚标准 ····· 48
（二）消防管理规定 ····· 53
（三）水电气网相关规定 ····· 55
（四）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 57
（五）绿色展装规定 ····· 60
（六）撤展相关规定 ····· 64
（七）展会搭建商保险管理规定 ····· 65
（八）绿色展装材料技术要求 ····· 65
二十、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 66

二十一、 相关附表 ····· 70
（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70
（二）特装施工申报表 ····· 71
（三）特装布展安全责任承诺书 ····· 72
（四）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 76
（五）图纸承诺书 ····· 77
（六）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 78
（七）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安全承诺书 ····· 79
（八）展台电器申请表 ····· 80

一、展会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5 厦门工业博览会暨第 29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	
布展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8:00-12:00	大设备进场
	2025 年 5 月 6 日 13:00-21:00	特装搭建 设备进馆
	2025 年 5 月 7 日 8:00-17:30	
	2025 年 5 月 8 日 08:00-24:00	特装搭建 安全检查
展会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11 日 09:00-17:00	*参展商进馆时间：08:30 *闭馆规则：每日闭馆前 30 分钟，只出不进（请根据广播通知做好闭馆准备，有序离场）
	2025 年 5 月 12 日 09:00-15:00	
撤展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4:00	**5 月 12 日 15:00 前将设备归位并断电，避免造成设备损坏**
	2025 年 5 月 13 日 08:30-12:00	
展会地点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1-3 号馆	
详细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扬帆路 1 号	
主办单位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 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厦门国贸飞驰会展有限公司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二、参展咨询指南

	咨询项目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主场服务	水、电、气、网络办理、展具租赁咨询	黄女士：17750588718
	特装审图/吊点咨询	李先生：19925211938
	主场服务平台使用咨询	黄女士：17750588718
物流服务	国内/国外物流服务咨询	王先生：13606006912
	运输、仓储服务咨询	何先生：13950084034
	车证、现场预约装卸咨询	陈先生：18850184584
	物流小程序使用咨询	黄先生：17859115157
组委会办公室	现场展务经理	杨先生：19534518543（微信同号）
	展商办证自助平台使用咨询	陈女士：13959243266
	广告位租赁咨询	赵女士：18606064347

三、报到流程

（一）**参展商报到**

报到地点：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西登录厅报到中心

有效报到时间：5 月 6 日-5 月 8 日 8:30-17:30

报到所需资料：参展合同（或展位确认书）及出示领证人身份证

领证方式：人工取证

（二）搭建商报到

报到地点：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1-3 号馆对应主场服务台

有效报到时间：5 月 6 日-5 月 8 日 8:30-17:30

受理单位：**主场承建服务商--厦门国贸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报道所需资料：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特装审图通过回执等

领取资料：押金凭据、特装搭建许可证、施工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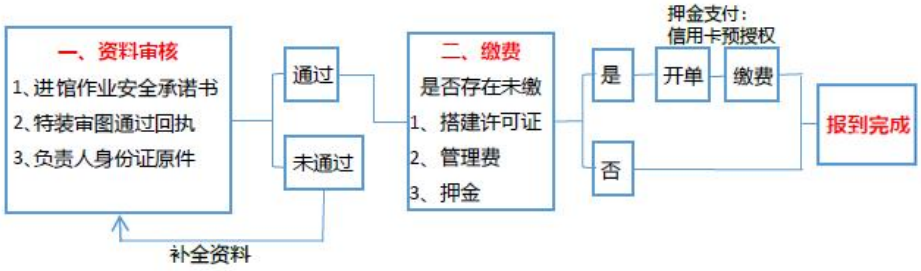

四、参展重要工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办理单位	办理方式	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以下带“*”项目为必填项，请参展商务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非必填项按需申请提交即可，以便高效快捷参展。如有疑问请联系参展咨询指南对应工作人员。 • 主场服务自助平台：https://glxm.s.369zhan.com/#/（参展所需的相关表格文件及特装报图所需相关表格文件请至主场服务平台下载）				
1	*展商资料提交（用于会刊及其他宣传推广）	展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2025年4月30日之前
2	境外境内展品来厦报关备案	展商	展商可自行联系物流服务商申请	
3	*标准展位申报（楣板资料提交、特殊需求申请）	标准展位展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4	*特装展位报馆	搭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5	*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特装展位展商	展商可自行联系/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6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特装展位展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7	*电、气、水、展具等租赁申请	展商/搭建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8	*上传设施位置图	有预租需求的展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9	电特殊需求申请	有需要的展商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10	*申领展商证（一人一证）	所有展商	参展商证件办理自助服务平台提交	
11	*展品吊装货量申报	所有展商	组委会专人对接	
12	运输、仓储、车证、现场预约装卸	有需要的展商	展商可自行在物流小程序提交	

五、收费项目价目一览表及相关说明

（一）特装展位报馆费用

项目	单价（人民币）	缴费对象	备注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	10元/㎡	搭建商	须在2025年4月30日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施工证件费	10元/个	搭建商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

特装许可证	50 元/个	搭建商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延迟审图费	2000 元/展位	搭建商	**特装展位超过 4 月 30 日提交报图材料需缴纳**
特装安全清洁押金	0-54 ㎡（含）：10000 元/展位	搭建商	展台综合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54-08 ㎡（含）：15000 元/展位		
	108 ㎡以上：20000 元/展位		
吊点审图费用（如需）	300 元/吊点	搭建商	吊点审图费用
①展台综合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②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大会扣罚标准；			

（二）电力接驳费用及说明

用电分类	规格	单价（人民币）
展期用电	16A/220V	350 元/处/展期
	16A/380V	800 元/处/展期
	32A/380V	1200 元/处/展期
	63A/380V	2300 元/处/展期
	125A/380V	4400 元/处/展期
	200A/380V	7000 元/处/展期
施工用电	16A/220V	300 元/处/展期
24 小时用电	所需规格电箱	展期费用额外加收 40%
加长电缆线	/	25 元/米
二次接驳（更换电箱）	/	200 元/次

注意事项：

1、务必在 4 月 30 日前提前申请，并提交设施位置图；现场申请需加收 30%费用，且无法保证库存供应，退订需收取 30%手续费；

2、特装展台不得将机器设备接在此照明电源上，即照明用电必须与机械用电分开订，不得混接，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3、参展商/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大会主场服务商申报用电功率，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4、所有进入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
5、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厦门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6、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7、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8、加热、加工型用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用电超负荷及跨展位用电；
9、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由于搭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
10、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
11、出于安全考虑，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将按主办方要求在展会结束前 30 分钟停止展位供电，搭建商应提前做好断电准备，以避免因瞬间断电引起的设备短路等情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12、展馆提供的电源箱（插座）仅作为展位用电用途，并按每个独立电气回路规格收费；
13、展馆提供的特装电源箱（插座）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作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行备配有合格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控制电箱；
14、展馆电源箱（插座）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插座下桩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下桩工业插头请展商或搭建商自带，所带工业快插头需与所申请用电规格相符，相关操作需服从展馆电工监管；
15、一个电源箱（插座）仅供一个特装展台使用，严禁多个特装展台共用一个电源箱（插座）；
16、二次接驳，以最终规格结算，并加收 200 元/处接驳费。例：16A/380V 改 32A/380V，按 32A/380V 的 1200 元结算+二次接驳费 200 元，合计缴纳 1400 元；
17、价目表未包含的规格，以 50 元/A 计收费用；

名称	样式	接口处	插口	航空插头 （展馆对接口 需配备相应工业插头）	电缆线示意图	二级电箱示意图 （展商配备 相应功率电箱）
电箱2						
说明	展馆电箱样式	与展馆对接口位置	展馆电箱自带工业插口样式	搭建商需自带工业插头及线缆样式 与展馆对接口一端需配备相应匹配的工业插头（如图所示）； 另一端是否配备工业插头视搭建商/展商自带电箱自行决定。 （125A以上是接线的，不用插头）		

（三）加班延时服务费

序号	加班时间段	18:00-24:00	24:00-次日 08：00
1	加班费用	1.5 元/㎡/h	3 元/㎡/h

注意事项：
1.搭建商应于当天 16:00 前提出申请，16:00 后申请加收 50%加急服务费，加班服务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时间开始连续申请计算；
2.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 24:00 以后加班，在大会特许情况下方可申请；
3.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4.以 1h 为起点计费时段，不足 1h，按 1h 计费；超过 1h，以此类推；
5.按施工（或布置）区域的施工面积计费，每展台起点加班面积为 50 ㎡，不足 50 ㎡按 50 ㎡计收，超过 50 ㎡按照实际面积计收。

（四）吊点费用相关说明

序号	项目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特装结构吊点	2200 元/个/展期	此费用包含吊点使用、安装费、拆除费，一个展期按照 4 天计算，展期超过 4 天的部分每天按单价的 20%收取费用
2	展位轻质吊点	1800 元/幅/展期	轻质吊点指布幅吊旗广告类，限重 100kg/个。尺寸 5mX3m，费用包含制作安装费 1000 元/幅，发布费 800 元/幅。

注意事项：
1.如有吊点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通过图纸审核，并交付费用。截止日期后展会现场不接受申请。
2、轻质吊点指布幅吊旗广告类，限重 100kg/个。
3、结构吊点限重 1000kg/个。
4、吊点申请流程及管理规定详见第 48 页-吊点报图流程及设计要求。

（五）供气接驳费用及说明

序号	规格	单价（人民币）
1	供气流量≤0.17m³/分钟	1100 元/个/展期
2	供气流量≤0.48 立方米/分钟	1300 元/个/展期
3	供气流量≤0.71 立方米/分钟	1500 元/个/展期
4	供气流量≤0.85 立方米/分钟	1700 元/个/展期
5	供气流量≤1 立方米/分钟	1900 元/个/展期

备注：
1、展馆只负责提供气源上口接驳和所需材料，参展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每条气口只能供一台设备使用，不允许多台使用；
3、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主场平台提申请，现场申请加收 30%费用；且无法保证一定能够提供；
4、展馆方供气压力为 0.8Mpa，压力要求高于 0.8Mpa 或全气动设备须提供独立空压机供气的另行协商；
5、展览中心保障供气压力范围，并提供压缩空气水、油、尘的初级过滤，若对压缩空气净化值和稳定压力有特殊要求的精密设备，须参展商自行提供设备；

参展商自带接头样式规格：常规 C 式自锁接头 12-13MM

（六）网络接驳费用及说明

项目	单价（人民币）	备注
无线 VIPwifi-(5M，独立 IP)	200 元/天/处	非共享网络，展馆提供账号密码，参展商/搭建商通过账号密码进行连接，仅可连接一台用网设备。
有线宽带-(5Mbps)	450 元/展期	①展馆搭建网线，由展商/搭建商使用路由器将网线转换成 WIFI 信号； ②宽带非独立 IP 地址，适用于平常办公；专线拥有独立 IP 地址，适用于直播活动，（主要是网速快慢的差别）； ③禁止自行跨展位布线。
有线宽带-(10Mbps)	11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20Mbps)	30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50Mbps)	40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100Mbps)	50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200Mbps)	58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300Mbps)	70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500Mbps)	25000 元/展期	
有线宽带-(1000Mbps)	35000 元/展期	

注意事项：
1、表格中的所有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预订并交付费用，超过时间则额外加收 30%费用，且不保证能供应。光纤宽带、光纤专线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将不接受申请 WIFI 宽带（独享）2025 年 4 月 30 日后将不接受申请。有网络需求的客户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前进行申请。
3、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30%缴纳费用）

（七）供水接驳费用及说明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备注
供水	DN25	900 元/处	含安装费、材料费、水费
	DN15	900 元/处	
排水		900 元/处	含安装费、材料费

注意事项：

1、排水为常规排水，若产生污废水，请展商自行带走处置；

2、供水水压为一般市政水压，管径为 25MM；

3、请自备配套管件、排水管及喉箍，建议携带一个开关或阀门。

4、务必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前申请，并提交设施位置图；现场申请需加收 30%费用，且无法保证库存供应，退订需收取 30%手续费；

（八）物流服务价目及相关说明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执行价	备注
国际运输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代为提货到仓库。		130 元/m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60 元/m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m³	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本表第 12 项加收费用。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m³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m³	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
包装箱	开箱		50 元/m³	不足 1m³ 按 1m³ 计算
	装箱		50 元/m³	
	上底托		35 元/m³	
	下底托		35 元/m³	
	往返转运		70 元/m³	
	管理费		50 元/m³ /展期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	3 吨叉车	180 元/h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0.5h 以内免费安装，0.5h 以上收取安装费。
		5 吨叉车	250 元/h	
		10 吨叉车	420 元/h	

	装卸）	8 吨吊车	300 元/h	
		25 吨吊车	400 元/h	
		50 吨吊车	900 元/h	
		16-20m 曲臂车	450 元/h	
		21-35m 曲臂车	850 元/h	
		其他规格机力	面议	
推车使用	小推车（0.5h 内）		20 元/0.5h	押金 200 元，不足 0.5h 按 0.5h 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0.5h 内）		30 元/0.5h	押金 500 元，不足 0.5h 按 0.5h 计算。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	宽	高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4m	2.2m	2.5m	3T		10%	20%	30%
	4m	2.2m	2.5m	5T		10%	20%	40%
	4m	2.2m	2.5m	10T		15%	30%	50%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物流服务方责任造成的损坏，物流服务方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车辆类别	服务项目	价格	服务说明
大型货运车辆 **（4.2m 及以上尺寸）**	**进场车证**	50 元/车/次	该费用不退还，车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进场押金	500 元/车/次	缴纳押金后，享有 2h 的免费进卸货区卸货时间，超过 2h 每车按 50 元/1h 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进场押金中扣除，不足 1h 按 1h 计。未发生超时及违约行为，则费用在车辆出场后全额返还。
小型货运车辆 **（4.2m 以下尺寸）**	**进场押金**	200 元/车/次	缴纳押金后，享有 30 分钟免费进卸货区卸货的时间，进卸货区后服从现场管理，**卸完即走**。若停留超过

展商私家车辆	**进场押金**	100 元/车/次	30 分钟，超出时长按 50 元/1h 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进场押金中扣除，不足 1h 按 1h 计。未发生超时及违约行为，则费用在车辆出场后全额返还。

（九）展具租赁费用及说明

展架部分				
项目	规格(m)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射灯	中臂	盏	50	限标准展位使用
射灯移位		盏	10	

备注：

1、已配送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 30%的手续费。

2、以上均为一个标准展期（不超4天展期）报价，超出一个展期的部分，每天增加一个展期的20%。

3、展馆方拥有家具租赁收费标准最终解释。

展具租赁图例

编号：1
名称：展区标准展板围板
规格：1000*2500mm
单价：8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2
名称：咨询桌
规格：1000*500*750mm
单价：8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3
名称：玻璃圆桌套装1
规格：480*550*800mm(H)
单价：150元
单位：套
备注：圆桌+展椅

编号：4
名称：玻璃圆桌
规格：480*550*800mm(H)
单价：8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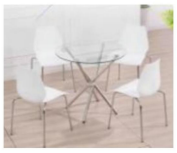

编号：5
名称：玻璃圆桌套装2
规格：480*550*800mm(H)
单价：200元
单位：套
备注：圆桌+葫芦椅

编号：6
名称：展椅
规格：
单价：3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7
名称：吧椅
规格：
单价：5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8
名称：矮玻柜(一层)
规格：1000*500*1000mm
单价：200元
单位：个
备注：无

编号：9
名称：中玻柜(三层)
规格：500*500*2000mm
单价：200元
单位：个
备注：无

编号：10
名称：高玻柜(三层)
规格：1000*500*2500mm
单价：200元
单位：个
备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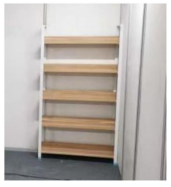

编号：11
名称：货架
规格：1000*300*1900mm
单价：140元
单位：个
备注：无

编号：12
名称：架板
规格：1000*30mm
单价：35元
单位：块
备注：无

编号：13
名称：资料架
规格：
单价：80元
单位：个
备注：无

编号：14
名称：饮水机
规格：
单价：120元
单位：套
备注：赠送桶装水*2桶
押金100元/套

编号：15
名称：长条桌
规格：1200*40*750(H)mm
单价：150元
单位：张
备注：含桌布

展具租赁图例

编号：16
名称：安全帽
规格：
单价：20元
单位：个
备注：押金30元/个，下单后至主场服务台凭订单领取

编号：17
名称：液晶电视
规格：42寸
单价：850元
单位：台
备注：款式型号以现场为准

编号：18
名称：液晶电视
规格：55寸
单价：1200元
单位：台
备注：款式型号以现场为准

编号：19
名称：液晶电视
规格：70寸
单价：1500元
单位：台
备注：款式型号以现场为准

编号：20
名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规格：4kg
单价：20元
单位：个
备注：押金30元/个

编号：21
名称：桶装水
规格：
单价：30元
单位：桶
备注：押金50/桶，桶需退还

编号：25
名称：单人沙发
规格：
单价：20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26
名称：双人沙发
规格：
单价：300元
单位：张
备注：无

编号：24
名称：台花
规格：600L*400W*300Hmm
单价：450元
单位：盆
备注：无

编号：22
名称：散尾葵
规格：
单价：25元
单位：盆
备注：无

编号：23
名称：绿萝(大)
规格：
单价：60元
单位：盆
备注：无

（十）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
全部车型	30 分钟以内	免费
小型车（蓝牌）	0.5-2 小时	5 元
	当日封顶	15 元
大型车（黄牌）	0.5-2 小时	6 元
	2 小时后每小时	2 元
	当日封顶	50 元
免费车辆	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市政维修等车辆	/
	执行公务且喷油执法标志的行政执法车辆	/
备注：缴费后请在 30 分钟内离场，否则将重新计费		

（十一）特装展位拆除服务

项目	单价（人民币）	缴费对象	备注
特装展位拆除服务（如需）	15 元/㎡	搭建商	特装展位拆除及因拆除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按照特装展位面积据实结算；特殊展台视搭建情况议价执行

展台拆除业务联系人：郭经理 13950161467（微信同号），或前往展馆 1 号门服务台咨询。

六、场馆位置及交通路线

（一）厦门国博中心区位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周边有翔安大桥、翔安隧道、滨海东大道等公路贯穿东西，交通便捷。

（二）厦门国博中心交通推荐

前往展馆交通推荐：

①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到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距离 12 公里，自驾车程约 15 分钟。

②厦门站到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距离 19 公里，车程约 22 分钟。

③厦门北站到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距离 25 公里，车程约 25 分钟。

④地铁 3 号线直达，出站口（国际博览中心站）距离西登录厅约 50 米。

（三）厦门国博中心馆内导航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展馆小程序，展商可以自行规划路线方案，根据相关指引牌指便捷到达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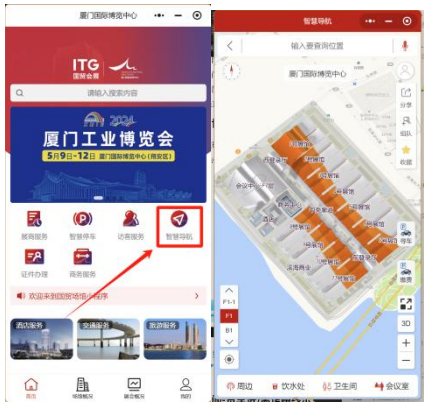

七、展会推荐搭建商及推荐酒店

（一）展会推荐搭建商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厦门国贸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翁振林	18665830161
2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何杭	18805077381
3	厦门奥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陈　亮	18750222225
4	厦门泽信未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江　南	13606051708
5	华迈斯(厦门)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何银芳	18046199839

（二）展会推荐酒店名单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距国博中心距离	联系人	电话	房价/元		备注
1	厦门翔安悦华酒店	五星级	厦门翔安悦华酒店(火炬翔安产业园店)	12 公里（17 分车程）	方少杰	13358399959	500 元/间		
2	厦门天元酒店	五星级	厦门天元酒店(环岛路会展中心店)	18 公里（24 分车程）			城景 550 元/间	海景 650 元/间	
3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	五星级	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7 号厦门国际会议中心	16 公里（22 分车程）			城景 550 元/间	海景 650 元/间	
4	厦门朗豪酒店	五星级	湖里区仙岳路 4668 号	12 公里（16 分车程）			500 元/间		
5	厦门禹州温德姆酒店	五星级	湖里区钟宅路 882 号	11 公里（14 分车程）			城景 600 元/间	海景 700 元/间	
6	集美湖豪生酒店	五星级	集美区立功路 121 号	21 公里（30 分车程）			550 元/间		
7	厦门海景洲际酒店	五星级	思明区展鸿路和展鸿南路交叉口边上	16 公里（20 分车程）			城景 650 元/间	海景 850 元/间	
8	厦门天元君隆	四星级	思明区前埔路 189 号	16 公里（34 分车程）			380 元/间		
9	厦门窝家酒店	三星级	窝家酒店(厦门莲前西路	18 公里（27 分钟）			200 元/间		

			店)					
10	厦门百琪万怡酒店	四星级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路 439 号	13 公里（20 分钟）	崔经理	13950072607	500 元/间	
11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	四星级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一路 50 号	12 公里（18 分钟）	李耀宾	13400730409	400 元/间	
12	厦门翔鹭国际大酒店	五星级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18 号	16 公里（24 分钟）	连美卿	18650101203	350 元/间	
13	厦门临港智选假日酒店	四星级	厦门湖里区环岛北路 509 号	14 公里（19 分钟）	陈佩文	18150089856	359 元/间	
14	如归城市设计师民宿（大唐五缘湾店）	民宿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穆厝路 9 号	12 公里（20 分钟）	吴经理	15160023716	168/间	复式
15	厦门可居酒店(厦门万达鹭港机场店)		湖里区长浩东路 23 号	16 公里（24 分钟）	唐　瑜	19906017176	168/238/间	
16	厦门悦华酒店	五星级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01 号	14 公里（19 分钟）	刘海良	18150897050	450/550/600/间	
17	亚朵酒店(翔安火炬产业园店)	四星级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翔安东路 5092-103 号	11 公里（18 分钟）	澎　克	18950138006	380/间	
18	厦门白海豚酒店	四星级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路 256 号	18 公里（20 分钟）	康清祥	15159507330	350/间	
19	厦门荣誉大酒店(环岛	五星级	厦门市思明区	20 公里	刘　宣	13666089904	480/间	

	路）		环岛南路 551 号	（25 分钟）				
20	厦门美城汇.旺辉酒店	三星级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	20 公里（28 分钟）	姚经理	18680664400	180/间	
21	厦门伟尔酒店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 89 号	9.9 公里（15 分钟）	黄珠兰	13666087248	400 元/间	

酒店预订时请向酒店方告知为厦门工博会参展参会人员或厦门国贸飞驰会展有限公司客户，将享受优惠协议价格。

ITG 国贸会展 | GL events 国贸智奥会展 GL events ITG Xiamen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唯一指定**驻场服务商**

厦门国贸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由国贸会展、智奥会展、凯辉基金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是厦门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国际会展合资企业，依托在场馆、展会、活动、体育赛事运营与服务上的叠加优势，为厦门乃至福建省会展业引入国际化会展服务解决方案，致力打造中国会展综合服务标杆。

业务范围

- 场馆驻场服务
- 展会主场服务
- 企业品牌服务
- 活动与体育赛事运营

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深度且专业**的**会展服务**

绿色展装

新型型材，造型简约时尚，
可反复使用，费用优惠

木质特装

专属定制化，具有较高设计
可塑性，造型风格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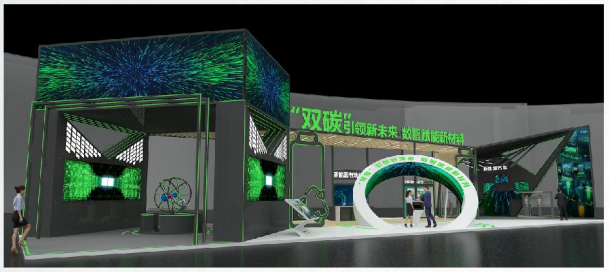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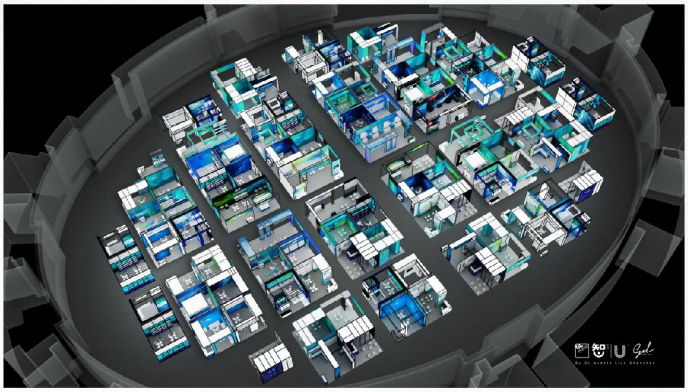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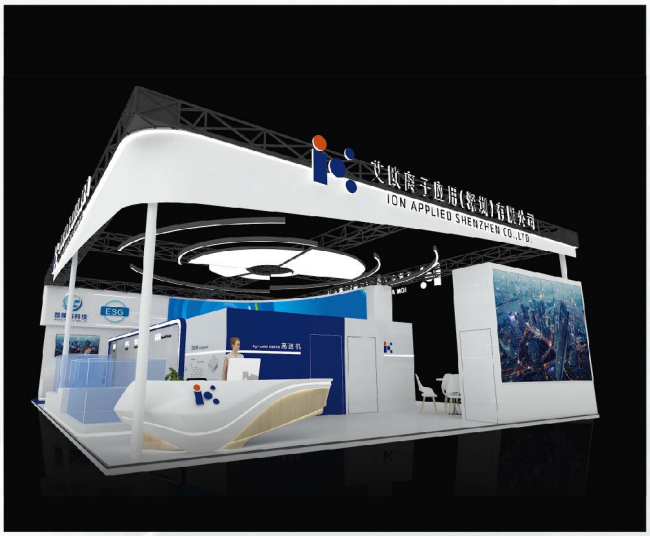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翁振林　　**联系方式：** 186 6583 0161（微信同号）　　**邮箱：** andrew_weng@gl-events-zzx.live

齐聚盛会 共襄盛举

ITG 国贸会展 | GL events

八、参展商自助办理（办证）平台操作指南

重要必填！

1、申请参展证

本届展会的展商证实行实名制。所有展商证需提前通过“参展商证件办理自助平台”进行实名申请；其所领证件均由本人使用，且一人一证，如入场时被安保查验到非本人使用，则该证件作废，其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参展证是展商在展会期间出入展馆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如遗失，需补办。

--限额内可申请的展商证数量：展位面积每 9 平米，可免费发放 4 张证。（如遇小数，则四舍五入），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证件，请提前与所对接的展览业务经理确认。

2、参展商证件办理自助平台链接：

https://eventpotal.itgmice.com/Exhibitor/index.html#/loginZs?ExhIDZs=IIZNIA

3、 参展商证件办理自助平台使用说明

第一步 复制链接到电脑浏览器打开，输入账号密码登入，界面如下：

第二步 登入后，首页界面如下，在此界面点击证件申请：

第三步 在证件申请界面点击新增，界面如下：

第四步 在此界面填写证件所需信息，点确定提交，界面如下：

第五步 根据所需证件数量重复第三、四步操作新增。

4、现场快捷取证办法

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登录展商自助平台，提前申领参展证，经核验通过后，在布展期间，参展商可直接在西登录厅“报到中心”报到后领取。

九、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1、参展商/搭建商可登录大会主场服务自助平台进行水、电、气、展具租赁等服务申请。

2、**大会主场服务平台网站：**https://glxm.s.369zhan.com/

3、**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指南：**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4、主场小程序二维码：

国贸智奥主场服务微信小程序操作指南：

5、大会主场服务平台-水、电、气、网、展具租赁等服务申请

注意事项：

完成线上预订服务申请后，请务必根据订单生效时间内支付款项，1~2 个工作日内主场服务商确认收到款项后，订单方可生效，逾期未付，所订服务项目将被取消；

6、大会主场服务平台-发票申请流程

十、展会保险自助购买平台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8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60 万的展会责任险。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包括：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2）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3）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

3、保险期限：从搭建之日零时至撤展之日二十四时

➢ **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全球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www.zhanhuibao.com

➢ **投保流程：**

1.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保险客服专员，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投保”-“登陆”－选择所需投保的展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1)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2）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之后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3)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36 ㎡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800 万	200 元
37 ㎡-54 ㎡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800 万	280 元

55 ㎡-199 ㎡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800 万	350 元
200 ㎡-399 ㎡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800 万	400 元
400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800 万	450 元

- **投保咨询联系人：**

杜小姐　电话：1861330263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3@126.com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4@126.com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十一、大会物流服务自助平台

1、微信扫描二维码打开小程序

2、注册：填写手机号，获取登录验证码

3、正确填写手机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进行登录

4、选择场馆、展会以及展馆号

工作台
2024厦门工业博览会 v
响应式网页设计
一套代码一套设计，
终端全适配
工作台
车辆办证
现场服务
仓储服务
参展导航
首页
电子车证
个人中心

选择参展城市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厦门市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
海口市

选择展会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2024厦门工业博览会

选择展馆号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1号展厅
2号展厅
3号展厅

5、车辆申报及办证

5.1 点击车辆办证

5.2 完善信息并提交订单。订单提交后，可以马上支付办证费用及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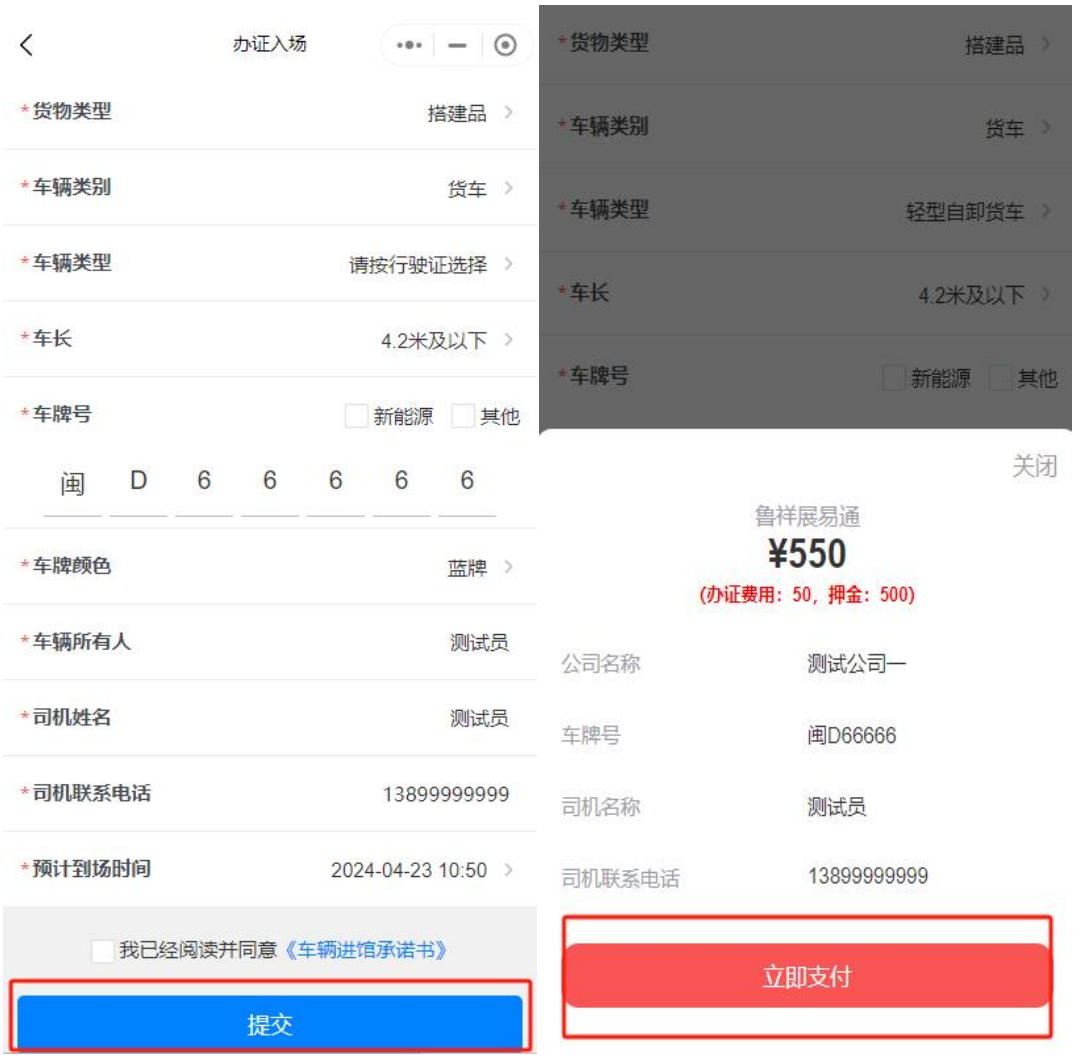

5.3 也可以先提交订单进行车辆信息的申报，后续再到 个人中心—我的订单—车证订单进行支付。

5.4 电子车证

（1）办证费用支付成功后，等待管理员后台审核通过后，在电子车证会显示审核通过的车证信息。可以点击分享车证按钮，把电子车证分享给其他人。

（2）到了入场时间时，电子车证会变为绿色，入馆时出示电子车证让安保人员进行入馆扫码。

6、现场服务

6.1 现场操作

（1）点击现场操作按钮

（2）完善信息，提交订单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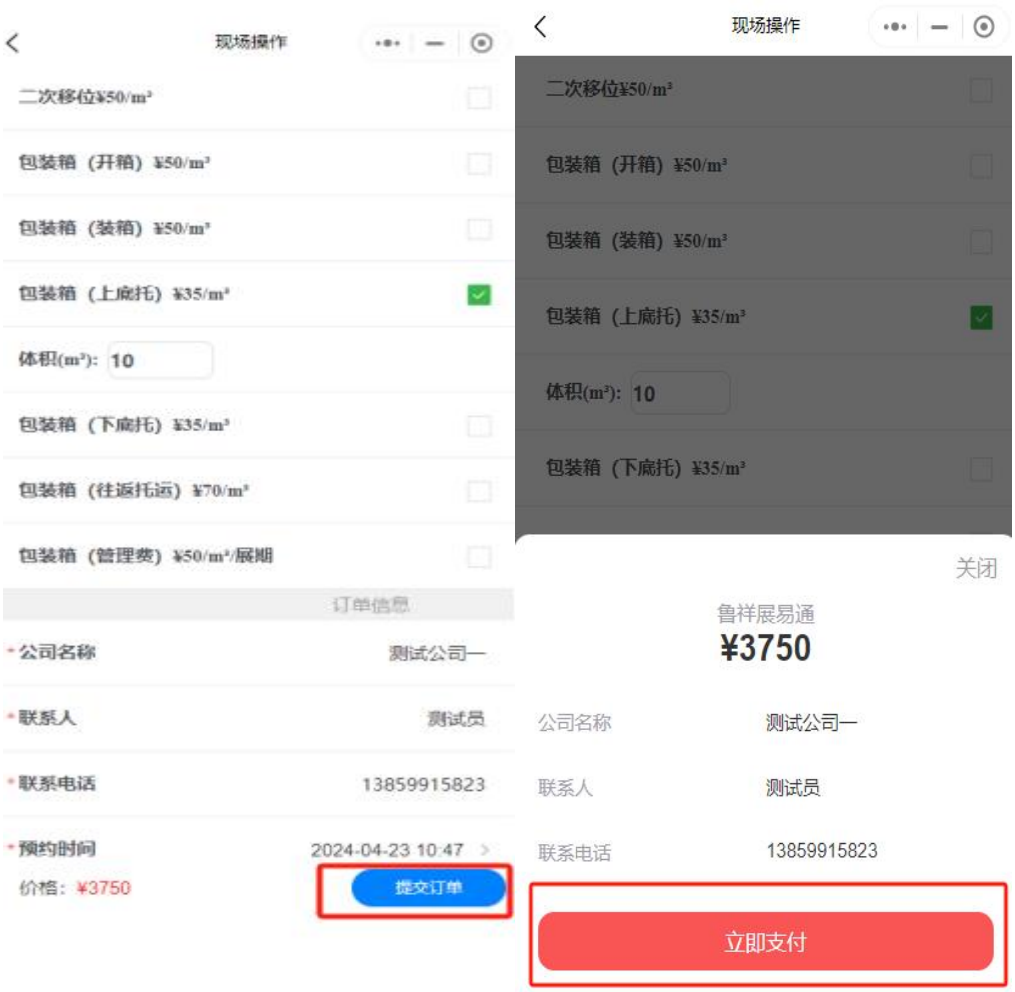

（3）提交订单后，如果没有马上进行支付，后续请到 个人中心—我的订单—现场操作订单进行支付。

6.2 机力使用

（1）电机机力使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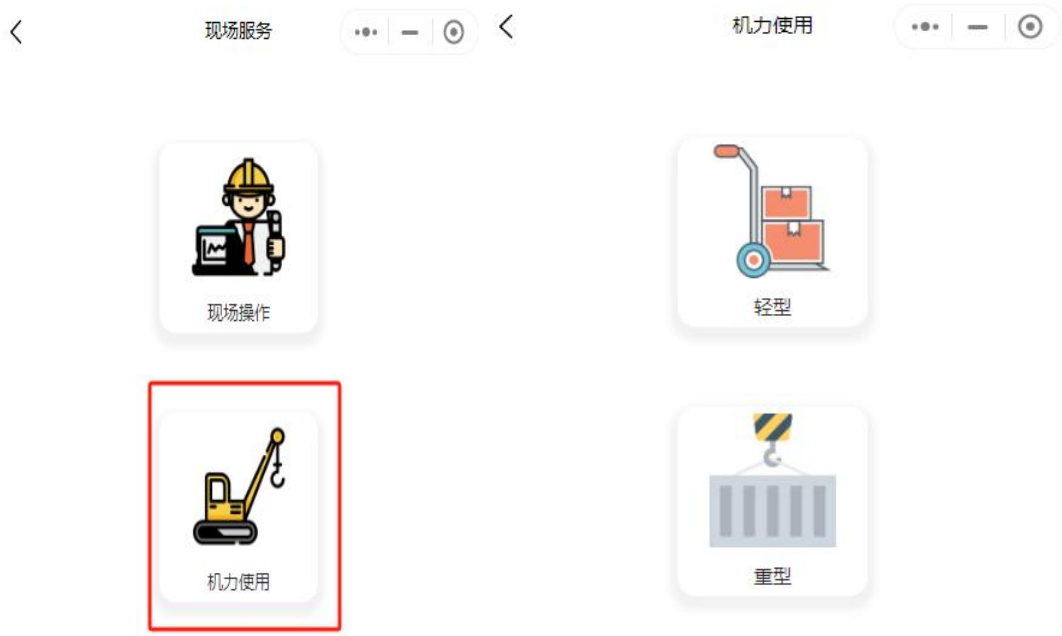

（2）轻型设备：小推车，手动液压车；重型设备:叉车、吊车、曲臂车

（3）完善信息，提交订单并支付

小推车
¥40/60min
设备说明
*展会
2024厦门工业博览会
*展馆号
2号展厅
*展位号
智慧城市AI
*公司名称
请填写公司名称
*联系人
请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填写联系电话
使用该设备需要先缴纳40元押金!
提交

7、仓储服务

工作台
2024厦门工业博览会 V
鲁祥
吊装物流
工作台
车辆办证
现场服务
仓储服务
参展导航
首页
电子车证
个人中心

7.1 我要存货

（1）有存货需求可以提前进行入库预约

（2）完善入库单信息并提交，实物到达仓库后，仓管员会根据入库单信息进行入库动作。

7.2 货物查询/提货

（1）点击提货按钮，进行提货申请。

（2）选择自提或者代提，并填写出库时间，点击确认按钮后，系统根据入库时间自动算出需要缴交的仓储费用，缴费完成后即完成提货申请。如果是代提，仓管会根据预计出库时间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的展位区。

十二、大会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1、标准展位由主办方进行搭建；统一形式及楣板；

2、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参展商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主办机构有权强制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展具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4、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规定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5、**参展商可向主场服务商咨询公司宣传海报制作服务。（联系电话：17750588718 黄女士）**展馆**禁止使用**泡沫板等不可降解、不阻燃材料进行展台装饰，**如标摊展商自带海报，须前往主场服务台缴纳清洁押金 300 元/展位，沾粘海报时必须使用便于清理的双面胶粘贴海报，参展商需在撤展后将展台内海报清理完毕并运出展馆，押金于 30 天内自动退回。**

6、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画面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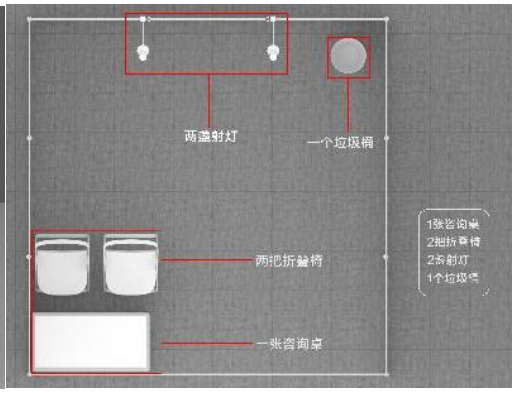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配置	
面积	9 ㎡
楣板（双开口 2 张）	1 张
射灯	2 盏
咨询桌	1 张
折椅	2 把
电源（500W）	1 个
垃圾篓	1 个
展览地毯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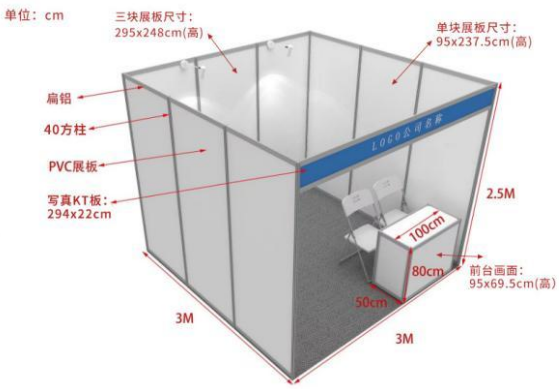

十三、行为规范管理规定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为了维护好展会期间的秩序，给广大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高雅、优质的参展环境，主办单位针对参展商现场行为作出以下规定，高端展会形象的维护需要您我的共同努力！

（一）展商现场形象行为规范（展览期）

展商现场形象行为准则 （2025 年 5 月 9-12 日）	
序号	行为准则
1	请勿在展会现场播放喧闹的音响、混杂的电视、LED 屏；
2	请勿在自身展位门口或公共通道内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3	请勿在公共通道内用餐； ※为食品安全考虑，请所有人员勿带任何外卖、饭盒进入展馆，用餐请于厦门国际博览中心餐饮区用餐。
4	请勿在展馆内任何地点吸烟（包括洗手间）；
5	请勿在展会现场出现低俗的举牌、各类游行、发传单、表演等行为 ；
6	请勿在展位或公共通道进行礼品发放及其他引起通道堵塞的行为 ；
7	请勿在展位外墙吊挂任何含有恶性竞争倾向的侧牌、广告灯箱等。

（二）清洁管理规定（布展期、展览期、撤展期）

①布展期、展览期、撤展期间请自行清理展位所产生的纸箱、垃圾及废弃物并带离展馆，禁止堆放在展馆内（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内及展馆通道）或弃置到展馆周边；

②所有餐饮垃圾请按展馆要求，投递到专用垃圾桶；

③严禁在展场进行喷涂作业及油漆地面，如污染展场地面及公共地毯，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负责赔偿；

④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专用地毯胶固定地毯或其它地面装饰物；禁止使用任何损坏或污染地

面的其它粘贴剂，禁止在地面上打钉；使用沙子、泥土、草皮等材料装饰地面，地面上必须先铺上一层防漏铺垫物，确保不污染地面，否则造成地面损坏或污染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⑤禁止在展馆的玻璃门及玻璃墙上粘贴宣传品；

⑥禁止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禁止往展馆洗手间倾倒异物，若造成展馆下水道堵塞或硬件设施损坏，将承担赔偿责任；

⑦禁止将雪花泡沫板、珍珠棉撕碎，并需自行清理出展馆；

⑧所有包装物、搭建垃圾以及包装垃圾，必须自行带出展馆；

※如有需要回收的纸箱、木箱等物品，请自行带离展馆；如需寄存，请联系大会物流服务台。

※撤展期如需展位拆除及清运服务（有偿清理），请联系展台拆除业务联系人：郭经理 13950161467（微信同号），或前往展馆 1 号门服务台咨询。

参展商需要带走展位所有垃圾，遵循谁的垃圾谁带走!

十四、大会主场相关介绍

为了更大程度保障各位参展商、搭建商的现场施工安全，系统规范搭建商行为管理，2025 厦门工业博览会第 29 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将由**大会主场服务商—厦门国贸智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协助对搭建商进行管理。

（一）主场服务管理项目

1、搭建商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所有参展商使用搭建商资质审核，搭建、吊点图纸审核，并核发特装展位搭建许可证；

3、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相关费用及押金收取；

4、展位水、电、网络、吊点、展具租赁服务申报及管理；

5、搭建、布展、展览期间现场展位管理。

（二）大会主场服务商收费项目

1、特装管理费（必缴）

费用标准：10 元/㎡，以实际展位图面积计算，

交费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逾期交付费用之搭建商将不予进场**；

2、特装施工安全押金（必缴）

3、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费用（如需）

4、布展加班费用（如需）

5、展馆吊点费用（如需）

相关收费类目，详见本手册

十五、搭建商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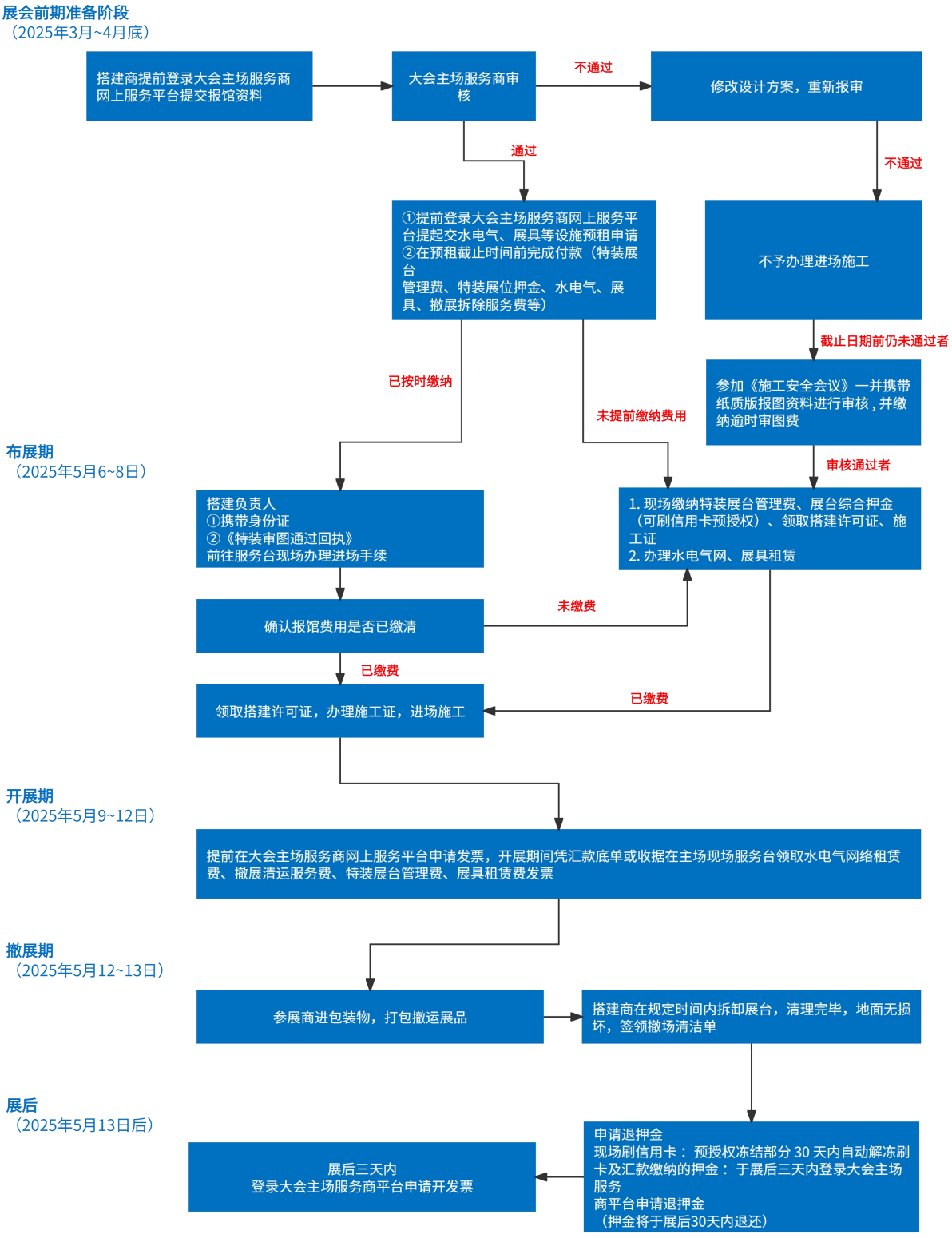
展会前期准备阶段
（2025年3月~4月底）
搭建商提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提交报馆资料
大会主场服务商审核
不通过
修改设计方案，重新报审
通过
不通过
①提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提起交水电气、展具等设施预租申请
②在预租截止时间前完成付款（特装展台
管理费、特装展位押金、水电气、展具、撤展拆除服务费等）
不予办理进场施工
截止日期前仍未通过者
已按时缴纳
未提前缴纳费用
参加《施工安全会议》一并携带纸质版报图资料进行审核，并缴纳逾时审图费
审核通过者
布展期
（2025年5月6~8日）
搭建负责人
①携带身份证
②《特装审图通过回执》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1. 现场缴纳特装展台管理费、展台综合押金（可刷信用卡预授权）、领取搭建许可证、施工证
2. 办理水电气网、展具租赁
确认报馆费用是否已缴清
未缴费
已缴费
已缴费
领取搭建许可证，办理施工证，进场施工
开展期
（2025年5月9~12日）
提前在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申请发票，开展期间凭汇款底单或收据在主场现场服务台领取水电气网络租赁费、撤展清运服务费、特装展台管理费、展具租赁费发票
撤展期
（2025年5月12~13日）
参展商进包装物，打包撤运展品
搭建商在规定时间内拆卸展台，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签领撤场清洁单
展后
（2025年5月13日后）
申请退押金
现场刷信用卡：预授权冻结部分 30 天内自动解冻刷卡及汇款缴纳的押金：于展后三天内登录大会主场服务
商平台申请退押金
（押金将于展后30天内退还）
展后三天内
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平台申请开发票

十六、特装图纸报审事项

（报图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特装展位必须按大会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大会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图纸通过审核后，方可办理特装进场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报图，2025 年 4 月 30 日以后还没有提交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

特装审图/吊点咨询：李先生 19925211938

3、**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及时提交修改资料和补充文件，并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含 5 日）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5 年 5 月 5 日后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4、请按照《参展商手册》公布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图纸设计，严禁前期申报的图纸与现场搭建不符合的现象出现。严禁使用其他搭建公司资质代报馆，一经发现由其他公司代报图的行为，该搭建公司及代报公司将被扣除 50 分，并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取消本届展会报馆资格并禁止参与下一届本展会搭建报馆资格。

6、请按照《参展商手册》公布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图纸设计，严禁前期申报的图纸与现场搭建不符合的现象出现。

（二）审核单位流程

1、国贸智奥主场服务公司初审

2、大会监理单位复审

3、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终审

（三）报图资料上传

大会主场服务商国贸智奥网上服务平台：https://glxm.s.369zhan.com/

使用帮助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注意事项：**图纸设计不合格的展位，在收到主场国贸智奥整改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须按要求重新提交图纸；通过审核后，请自行下载打印审核通过回执，作为进馆手续办理凭证；同时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附件。**

（四）特装展位-搭建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注意：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简易单面背景墙限高 4.5 米，且须不小于 0.8 米的背景墙厚度支撑，内部须有配重

类别	需递交材料	要求	备注说明
主场表格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手册-附件 1）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搭建公司双方
	特装施工申报表 （手册-附件 2）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搭建公司双方
	特装布展安全责任承诺书 （手册-附件 3）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手册-附件 6）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展览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展览公司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电工证	要求：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图纸承诺书 （手册-附件 5）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展馆表格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要求：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保险购买证明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本手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额标准）	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展台电器申请表 （手册-附件 8）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手册-附件 4）	1、展台四周展位 2、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电箱不可放置展台内部空间（LED 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平面透视图	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其他	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安全承诺书 （手册-附件 7）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 有参展设备需要拆除漏电保护则填写	参展商盖章

类别	需递交材料	要求	备注说明
设计图纸	结构设计图	1、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①主体承重结构墙体（点）位置 ②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③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④横梁（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2、结构工艺说明图 ①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②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③悬挂物（吊灯，灯箱、挂板等）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1、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2、必须提供全部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图纸比较多可以合并上传。（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材质工艺图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 B1 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1、整体展位长宽尺寸 2、各墙体高度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配电系统图	1、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 2、用电负荷说明图	
图纸模板下载	微信扫一扫查看图纸模板		

温馨提示：

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主办方提供至参展商的《展位图》要求制定设计方案。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正确及错误示例：

（五）特装展位-吊点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类别	需递交材料	要求	备注说明
吊点图纸	吊点彩色效果图	1、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2、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3、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①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在图纸上备注文字：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图纸	吊点分布图	1、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①展位长宽尺寸 ②吊点数量 ③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④吊点与吊点间距离尺寸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①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②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平面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1.吊点葫芦挂钩在铝合金桁架中心位置； 2.标注各个吊点葫芦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1、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 3、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有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别编号注明物料名称。（物料名称、型号、材质、规格）；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1、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①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②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2、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①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②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③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采用内部钢龙骨工艺并提供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吊点电力分布图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吊点图纸 模板下载	微信扫一扫查看吊点图纸模板		

（六）吊点报图流程及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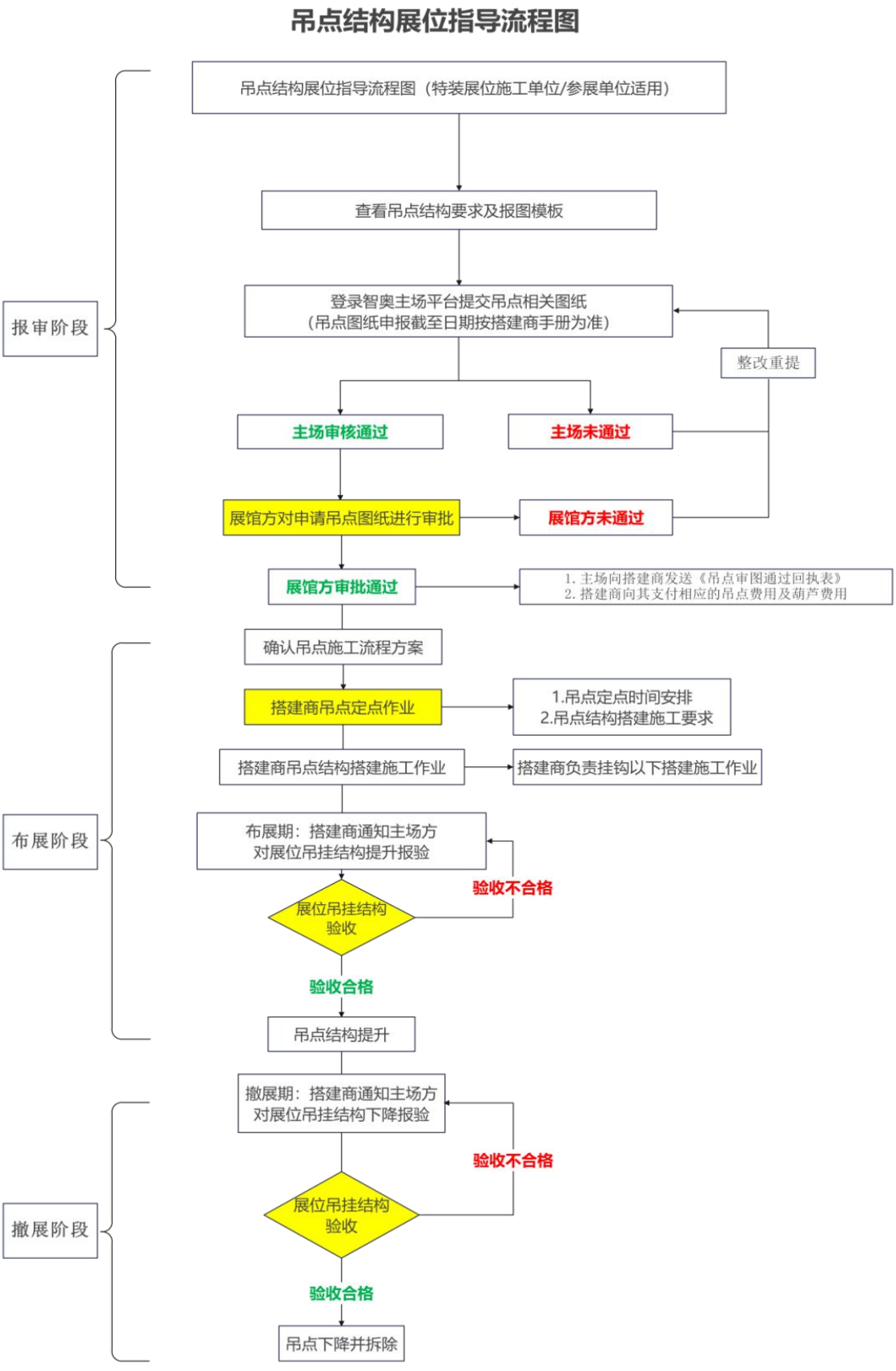

吊点结构设计要求(认真阅读)

1、吊点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吊点结构展位由展馆安排时间到场馆进行吊点定位工作，吊点定位工作由搭建商进行作业。

2、使用铝合金桁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结构上。（最上方铝合金桁架为主体框架，下方吊挂物外围不得超出主体框架）

3、展馆可操作净高为 15 米，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荷载限值 1000KG/每点，标准馆（2-11 号馆）共 253 个点/每个馆（1 号馆共 276 个点）。

4、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 9 米。

5、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6、弧角区域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7、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需提供整体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铁艺方通布局）。如软膜封顶要提供固定工艺，夹板封顶要提供整体钢龙骨布局。

8、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9、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10、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11、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请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12、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13、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展馆、主场、搭建商三方在场确认，私自升/降 truss 架的展位将扣除全部安全管理押金。

14、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手动葫芦和电动葫芦)

(1)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2)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3)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4)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①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由主场收集提交展馆，表格在下方附件。

②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③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④涉及高空作业需持高空证操作，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

⑤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⑥吊点使用方负责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⑦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⑧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⑨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十七、施工手续办理流程说明

展会前期准备阶段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底)**	搭建商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报图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搭建商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提前申请电源，提前缴付特装展台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搭建许可证费、展台综合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预租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布展期 **(2025 年 5 月 6-8 日下午 17:00)**	搭建商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携带身份证原件、特装审图通过回执)
	在审图处，搭建商现场提交<特装审图通过回执>的纸质版，出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前期未缴清所有费用的，搭建商请前往主场服务台开单处下单，现场申请电源，缴付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搭建许可证费、特装清洁安全押金；已缴纳完成所有费用的请前往领证处领取搭建许可证、施工证
	在缴费处，搭建商缴纳相关费用
	在领证处，搭建商凭缴费凭证领取搭建许可证、施工证
	完成以上，方可进场施工
开展现场阶段 **(2025 年 5 月 9-12 日)**	参展商/搭建商开展期间凭汇款底单或收据在，提前主场服务平台在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申请发票
撤展阶段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4:00;5 月 13 日中午 12:00)**	撤展当天 15 点前出馆需出示展品放行条，请前往主场服务台领取； 展位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无安全事故，前往主场服务台联系主场安全保障人员进行现场签清洁安全确认单，30 天内退还特装清洁安全押金。

特别提醒：

1、具体布展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2、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大会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主办方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3、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方有权拒绝其搭建。

十八、清运服务及规定

（一）布展期

1、展商/搭建商需自行清理布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纸箱及废弃物，禁止堆放在展馆内（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内及展馆通道）或弃置到展馆周边。

（二）撤展期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特装展位的撤展垃圾清理统一由搭建商自行清理。

撤展期如需展位拆除及清运服务(有偿清理)，请联系展台拆除业务联系人:郭经理13950161467(微信同号)，或前往展馆 1 号门服务台咨询。

十九、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扣除标准

（一）管理规定及扣罚标准

1、C 级安全事故，扣除标准 2000 元—8000 元

（1）参展商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参展商承诺不使用聚氨酯、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软包等易燃材料或其他消防法律法规等严禁使用的材料；搭建木材必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以上难燃（阻燃）材料均须由参展商提供难燃 B1 级或以上级别证明文件并加盖参展商公章；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方将有权处以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2）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设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展位地面线路必须套管或在线槽内敷设，连接必须规范可靠；开关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和花线；严禁使用功率和额定功率等于或超过 1.5KW 的加热电器；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严禁违规使用压力容器；配电箱的安装必须离地 30 厘米以上；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3）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区域施工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1)禁止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

2)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3)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有人禁止移动，必须锁住轮子；

4)禁止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

5)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应设专人监护；

7)应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下方；

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工具进行现场撤换。

（4）展位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烟（香）熏等演示活动；展位内不得放置任何危险品或为危险品设置仓库或储藏间，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5）LED 大屏间不能封顶且严禁在四周或顶部堆放纸类、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封闭空间须自行安装烟感探测器且设消防报警设备和灭火设施；不得搭建多层展位，确需搭建的须安装烟感探测器并与消防控制室联动；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6）展位内出入口须经过主办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设置，展位应设有四面围合度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 米；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7）搭建展位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违章吊挂、捆绑进行拆除整改。

（8）搭建展台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单块玻璃限制在 2 平方（2*1 米），展位结构 3 米以上不得使用玻璃做为装饰材料，建议采用替代品亚克力透明有机玻璃等材料。（报图及现场违反上述要求的必须立刻整改及更换合格的材料）。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9）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0）撤馆时，参展商须将所有展品及展品相关物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馆内，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11）参展商进场施工人员要求穿着统一服装，佩带施工证件，佩戴安全帽，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罚款。

（12）因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4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13）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14）参展商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

行拆除整改。

（15）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4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16）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17）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4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8）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轻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2、B 级安全事故，扣除标准 10000 元—15000 元

（1）参展商承诺不堵塞或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参展商展位设置的消防通道宽度保证满足展馆和公安部门要求（消防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少于 6 米、疏散次通道宽度不少于 3 米，如展馆或公安部门对消防通道宽度规定与本条规定冲突的，以展馆或公安部门规定为准），并增设疏散指示地贴，现场展区规划和搭建必须与公安部门批准的图纸一致；保证按要求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参展商承诺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通道及灭火器材；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方将有权处以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位进行拆除整改。

（2）展位搭建结构严禁存在安全隐患。参展商承诺已经对展位搭建结构进行科学合理测算，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并保证展位搭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不超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2)展位门头高度与围板高度以实际展位图为准。

3)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的 50%（以独立空间为单位计算）；

4)展位结构严禁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如参展商展位出现安全隐患，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

（3）展台搭建不得超过主办方规定的高度，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停止其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

（4）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5）因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6）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7）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8）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9）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10）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11）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拆除整改。

（12）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3 人以上人员轻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3）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3、A 级安全事故，扣除标准 15000 元—50000 元

（1）参展商展位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2）参展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3）因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4）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进行整改。

（5）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进行整改。

（6）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进行整改。

（7）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以上轻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进行整改。

（8）因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进行整改。

（9）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 3 人以上人员受轻伤；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0）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1）参展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若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施工。

（12）因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主办方将有权处以人民币 12000 元罚款并要求参展商立即对展台进行整改。

参展商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参展商应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参展质保押金。

4、参展商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经主办方要求整改，参展商未及时或未进行整改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并解除展览合同。

5、参展商违反上述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主办方有权直接在参展质保押金中予以扣除。参展质保押金低于罚款时，参展商应于 2 日内补足。

（二）消防管理规定

1、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向搭建商书面宣传本规定第三条并与之签订《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责任书》。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服务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服务商概不承担。

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 B1 级。须在报馆时向主场/展馆提交搭建材料阻燃说明。现场携带相关阻燃报告以外，一切以现场消防检验为准，切勿出现提供假报告、使用假材料等情况出现。

2、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展位搭建消防规定：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封顶材料必须做防火处理。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①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②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③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④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⑤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⑥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

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⑦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5）展位应当按照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

（6）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7）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

物品等；

（1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7）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4、展览场所为公共场所，为保障展品、贵重物品安全

贵重物品监控提醒：展会期间，人员流动较大，为了保障贵司展位展品、贵重物品安全，建议在展位人流密集和主要出入口点位自行加装摄像头。

（三）水电气网相关规定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1)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2)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5)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6)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7)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8)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9)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0)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1)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2)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3)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4)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有关服务点提出申请。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5)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6)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7)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8)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①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②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③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④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⑤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⑥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

所造成的损失；

⑦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⑧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

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⑨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⑩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⑪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20)违规处理:

①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②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③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④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

⑤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⑥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1)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2)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3)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4)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6)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四）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请需要吊点的服务商/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为全面提升展装效率，建议参展商/搭建商采用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吊点服务，建议采用轻型环保材料、空中吊点方式，尽量减少地面荷载与支撑。特别注意：厦门国际博览中心有偿提供吊点服务，请所有搭建商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以下为吊点服务申报简要流程，请仔细查阅：

1、吊点界面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吊点条件

（1）1-11 号标准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 1000KG/每点；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 9.0m；

（2）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3）不可吊装、吊挂纯木结构；

（4）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单个吊挂结构平面半径不大于 1.5m 且重量小于 100kg 时，视实际情况而定；

（5）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6）吊挂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7）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8）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9）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

（10）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11)吊挂点的承重限值需要考虑使用过程的动力荷载放大系数 1.3 的影响。

（12）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0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3、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1）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2）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3）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

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4）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①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②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③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④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⑤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⑥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⑦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⑧吊点使用方负责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5）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7）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8）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9）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10）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吊点施工要求

（1）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吊点运营团队将吊带、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

（2）承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场方和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吊点运营团队报验，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3）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4）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5）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厦门国际博览中心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承建商完成。

5、吊点拆除要求

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

构件后，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6、安全事项

（1）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若发现违规者，按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安全规则进行处罚。

（2）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3）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界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5）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7、坚持“十不吊”原则

（1）歪拉斜拽不吊。

（2）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3）超额定负荷不吊。

（4）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5）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6）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7）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8）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9）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10）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五）绿色展装规定

为坚定“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方向，更大程度促进、保障各位参展商、搭建商往绿色环保、可持续的方向进行发展，厦门国际博览中心正式就如何贯彻落实绿色展装作出以下建议和要求，请您阅读以下指引并同时对您展位的设计公司、搭建商进行监督。

所有参展商从展位设计、展位装修到展位拆除，建议进行前置设计及标准化施工，建议使用可拆装可循环的绿色环保材料，禁止野蛮施工，实现真正的“绿色展装”。

1、绿色展装的原则

（1）设计简约化：在表达展示功能的情况下，用较少的装饰性材料实现展台搭建

（2）构件模块化：展台的主体结构以功能模块构件为主，能在现场进行组装

（3）材料低碳化：采用低能耗、低污染、可降解、可循环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

（4）安全化：展台在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不应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使用无毒害、少辐射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绿色展装的标准

(1)绿色展位结构标准

展位主门墙体（即面对主通道的展位入口门面结构）可以使用全木结构，但建议使用模块化组装方式进行。内外围墙体（即除展位主门外的所有墙体）使用轻钢龙骨或型材（包括铁方通钢木结构）结合木板墙或其他装饰面材料的方式，配合构件组装模式进行。

①主门墙体：木制结构

②外部、内部墙体：型材+板墙或布艺或其他装饰面材料（符合消防要求的材质墙体效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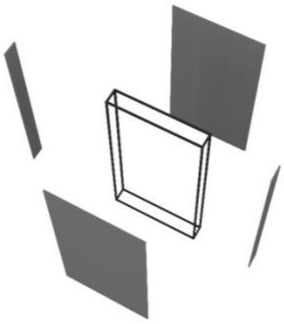

(2)绿色展位搭建现场施工标准

所有制作（除了美工和现场修补需要外）在工厂完成，现场只允许模块化组装；原则上不允许打钉（展品展示需求除外，主门结构除外，内部墙体尽量不允许这样操作）、切割、焊接等施工操作；倡导绿色无污染的施工环境，避免现场滚刷涂料的行为。以免造成在展馆内空气质量的降低，对施工人员的身体受影响。

>不允许以上两种施工行为，否则按违规处罚

>尽量减少以上两种施工行为

(3)绿色展位施工技术标准

使用构件的技术方式，把每个部件都标准化，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时应搭建和拆卸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3.1）对展位内部结构采用绿色展装工艺标准要求：

（3.3.1）对主体结构的要求

①结构安全要求：

a.相邻展位墙体的厚度不低于150mm;其他墙体厚度建议高于150mm;

b.结合木制板墙或者其他装饰面（例如布艺、玻璃等），墙体应设置框架龙骨（例如轻钢、桁架、铝型材、铁框等）。

②施工工艺要求：

各部件模块化，采用扣件、榫卯、螺杆等便捷的组合方式，达到方便组合和拆卸的时间要求

③参考构件方式

a.构件：卡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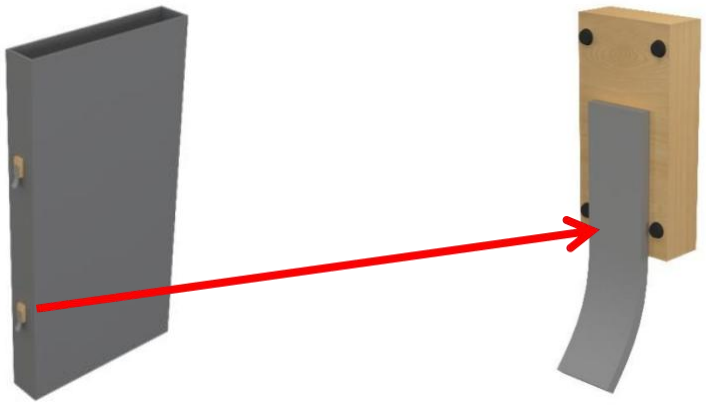

b. 构件：卡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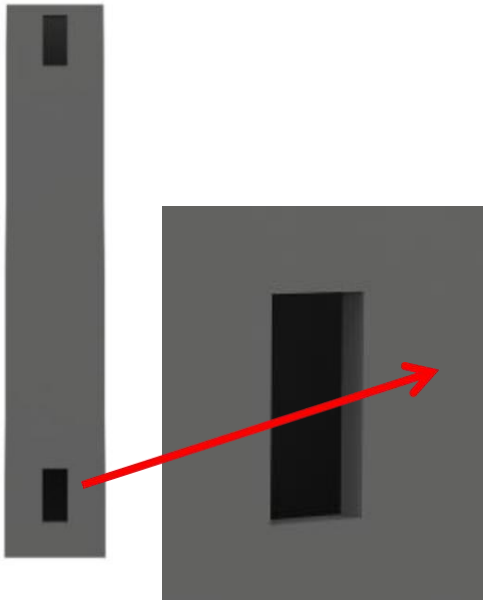

模块化组装示意图

c. 构件：榫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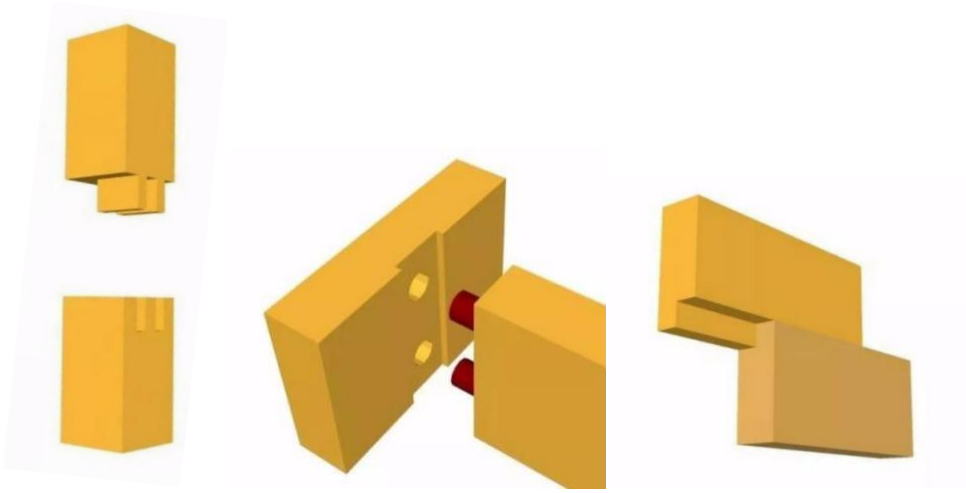

d.构件：螺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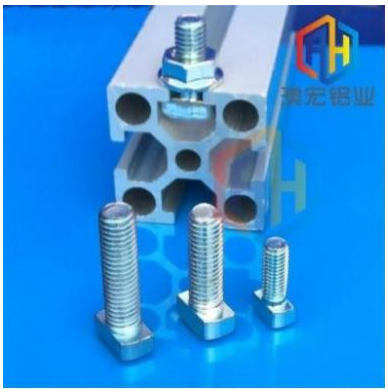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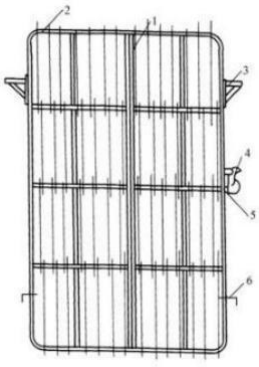

e.轻量化结构展示。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吊点全覆盖，企业门头展示推荐吊点展示

(4)对展位内部结构采用绿色展装工艺标准要求：

①对装饰木质墙面的要求

a.板材安全要求：12mm 以上的环保多层夹板，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

b.其他材质墙面要求：B1 级难燃

c.板材工艺技术要求：在展馆组装前，所有制作已经完成（颜色、形状），没有初加工，现场仅仅组装和修补。

（六）撤展相关规定

1、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特装展位的撤展垃圾清理统一由指定清洁供应商清理。

3、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为保证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展会搭建商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搭建商的经济负担，请所有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八）绿色展装材料技术要求

（1）展台主体

①应选取强度高、可塑性好、且可重复使用的构件材料进行搭建；

②构件材料应符合国际标准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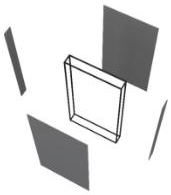

（2）地面

①阻燃地毯应符合阻燃或者难燃 B1 级相关规定；

②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阻燃或者难燃 B1 级；

③高强度玻璃单层厚度不应低于 10mm，并要求钢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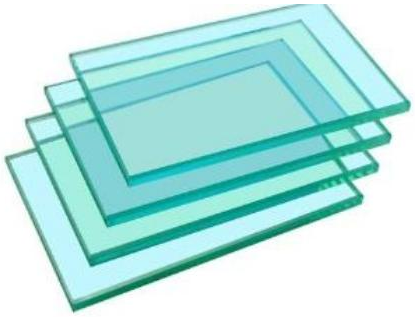

④铺地硕石应为无污染、少辐射的天然石块；

⑤其他新型地面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3）装饰物

①装饰织物及无纺布应使用具有阻燃、抗熔滴性能的阻燃棉或阻燃无纺布，能有效形成阻燃防火墙；

②不应使用无阻燃性能的棉麻、化纤纺织品作为大面积装饰物；

③吊顶悬挂装饰物必须具有阻燃、抗熔滴性能；

二十、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公司制定搭建商综合评分管理系统，从搭建商进场前报馆工作的配合度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等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商再次参与本展览会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3	安全管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

	理规定				工 2 小时
4	安 全 管 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5	安 全 管 理规定	施工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操作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6	消 防 管 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7	消 防 管 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 B1 级）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8	消 防 管 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结构性封顶面积超出大会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9	消 防 管 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效期内）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10	消 防 管 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11	结 构 安 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2	结 构 安 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3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结构墙体厚度不足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4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结构跨度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5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结构存在下垂现象（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6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悬挑结构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7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吊挂物连接不牢固（挂板、吊灯、灯箱、LED 屏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8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塑料扎带、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9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下方结构承重受力不足（地台、阶梯座位台、LED 屏结构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0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1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2	结 构 安 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3	结 构 安 全隐患	玻璃，非接触区，台阶等容易产生安全问题位置未贴警示语或未做防患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4	违 规 用 电行为	展位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无电工证）	扣 10－100 分		
25	违 规 用 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6	违 规 用 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7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接驳展馆禁用灯具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8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9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及跨展位用电	扣5分	扣10分停工2小时	扣15分停工4小时
3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并停工整顿
31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1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扣10分		
33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20分停工		
34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20-50分		
35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36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值班及开关电箱）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符合主场标准要求）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40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41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作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42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10—100分		
43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10—100分		
44	主场管理规定	拒不整改或未在整改单时间内按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扣10—100分		
45	主场管理规定	布撤展期间未经加班申请同意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扣10—100分		
46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或语言	扣10—100分		
47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10—100分		
48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提前拆卸展位等）	扣10—100分		

49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扣10－100分
50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扣1－100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100分制，高于90分的将在官方网站向展商推荐公示；低于90分，取消下届准入搭建资格。	

二十一、相关附表

（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展会名称：</td></tr>
<tr><td>参展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展位号</td><td></td><td>展位尺寸</td><td colspan="2">长：宽：高：</td><td>总面积</td><td></td></tr>
<tr><td>搭建商公司</td><td colspan="5"></td></tr>
<tr><td>安全责任人</td><td colspan="2"></td><td>职位</td><td></td><td>手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邮箱</td></tr>
<tr><td colspan="6">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1、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面积确认：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3、搭建材料：严格按照消防要求，所有搭建材料必须做好阻燃处理，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阻燃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证明，使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液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搭建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是钢化玻璃，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大于 2 平米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且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钢化玻璃安装要求使用卡槽固定，贴在封面上的玻璃须用玻璃钉，并出具书面的安装固定方案。
5、安全用电：用电电线材质必须使用国标线，严禁使用双绞线和花线，禁止使用卤素灯等大功率发热灯具，建议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接驳工艺要求接头全部用针玉进行接驳，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 80%以内。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配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展位地面线路必须使用线管或线槽。电工必须持合格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6、施工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必须栓紧下颚带），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2 米以上的梯子作业时，必须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结构安全：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单层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简易单面背景墙限高 4.5 米，且需做不小于 0.5 米的背景墙厚度支撑，内部须有配重。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特装展位的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
8、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9、所有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并且现场将明火检验。以上内容我司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厦门国际博览中心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td></tr>
<tr><td colspan="3">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td><td colspan="3">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td></tr>
</table>

（二）特装施工申报表

特装施工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展位号：</td><td>净面积：　　㎡</td></tr>
<tr><td rowspan="4">参展单位</td><td colspan="2">名称（盖章）：</td></tr>
<tr><td colspan="2">电话：　　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地址：　　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职务：手机：</td></tr>
<tr><td rowspan="4">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名称（盖章）：</td></tr>
<tr><td colspan="2">电话：　　传真：</td></tr>
<tr><td colspan="2">地址：　　电子邮箱：</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职务：手机：</td></tr>
<tr><td colspan="3">设计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3">使用施工工具：</td></tr>
<tr><td colspan="3">设计图纸及说明（另附）：包括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至少两个角度的彩色立体效果图、电路示意图、特殊结构说明图、展台规划说明书及装修材料技术数据。</td></tr>
<tr><td colspan="3">申请用电：A/V（请按租电价格表的“规格”中选择，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租用时间特别说明：</td></tr>
<tr><td colspan="3">特装管理费：　　平米*　元/平米=　　元</td></tr>
<tr><td colspan="3">清洁押金：　　元</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　期：</td></tr>
</table>

（三）特装布展安全责任承诺书

特装布展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做好_____展会（以下简称：展会）特装布展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为宾客营造安全的洽谈环境，根据展会安全管理需要，本单位作为展会布展施工单位，特向展会组委会、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厦门市质监局承诺：

一、消防安全

1、严格按消防管理部门审定的方案及图纸要求施工，留出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

2、保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位置明显;装修布置和物品摆放禁止影响消防安全设施功能的发挥;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全出口门、防火设备、安全通道等;禁止遮掩疏散指示标志，禁止埋压、挪用、圈占、遮挡室内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手动火灾报警器等）或阻塞消防通道、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门，禁止在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因铺设地毯遮挡地面安全指示灯的，应按消防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禁止携带易燃（非阻燃性弹力布、液态化妆品、汽柴油、酒精、发泡材料等）、易爆（烟花、爆竹、氢气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有毒及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会活动空间，压力容器（氮气瓶、氦气瓶、二氧化碳瓶等）须经组委会及场地方许可后方可进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馆内禁止大面积打磨，严防产生粉尘危险。

4、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包括液化气、汽柴油、固体酒精和液体酒精等）。确需明火作业的，须经组委会和场地方同意，办理动火许可证等，在有专人现场监护并做好安全措施后，操作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5、布置所需材料（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霓虹灯、地毯等）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制材料的，应使用阻燃板、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等，使其达到防火 B1 级要求。电器发热元件与木板、可飘动物体等应保持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热防火措施，禁止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6、展位顶部禁止大面积封闭覆盖，经组委会和消防部门同意封顶的展位，须安装消防器材（每 20 平方米不少于一个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同时展位地面增设手提/推式灭火器）。

7、使用燃油的展示车辆，油箱内存油量不应超过仪表盘的底线，电瓶线应拆除。

8、特装展位需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规格为 4 公斤灭火器或等效灭火器），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配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二、用电安全

1、用电须向场地方申请并办理手续，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如实提出用电负荷，禁止私接线路和超申请负荷用电。施工方自行负责从场地方指定的配电箱等电源处接驳至展位或会场的线路敷设，自觉遵守用电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须选用阻燃线，禁止使用双绞线及花线;电气接线头须使用压接或接线端子联接;使用单芯电线及电线通过木作材料须穿管敷设;镇流器及大功率灯具等发热设备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木作上，应有隔热措施;需接地的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气设备应有 3C 认证等），跨过人行通道时应做好保护和提醒措施，防止人员绊倒。

2、施工方负责配电箱接入点空开下端（设备侧，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设备箱、用电负载等）

的维护管理、用电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及设施安全稳定、电气保护、操作使用等），外接负荷接入点应牢固可靠。

3、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非端子接线等），使用舞台灯具时须配备安全绳并与其他物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路连接应使用铜心电缆或护套线和接线柱。设备用电、大功率用电和动力用电须接地牢固可靠，未经场地方确认，禁止送电。对因未如实申报用电负荷大小及用途、满负荷测试后私自增加外接负荷用途或新增临时负荷、私自接驳线路及超负荷用电作业等产生的问题及非常规个性化用电需求等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4、施工方要确保音响、灯光、LED 大屏等分路供电，临时接入负荷（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设备箱、用电负载等）安全稳定，接入的用电设备、线路及电气保护装置符合国家规范，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有良好接地等。

5、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防潮措施及防漏、触电保护装置。

6、确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如冰箱、冰柜、保险柜或打氧机等），经组委会及场地方同意后，方可在闭馆后维持 24 小时连续供电。

三、结构安全

1、严格按照已通过申报的图纸施工，禁止使用强度不合格的搭建材料。禁止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2、跨度超 6 米（含 6 米）的墙体、结构须加钢结构骨架，大跨度异型造型须加钢结构，并连接规范。

3、展位玻璃需使用通过 CCC 认证检测产品，玻璃须粘贴防撞警示标识。

4、两层展台须经组委会和公安消防审核通过后报场地方，提供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的详细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施工材料、承重及最大载重、活动人数等），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方可开始搭建，严格按图施工。

5、特装物料和展品禁止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各展馆内地面静态承重为 5t/㎡，内部道路（路车辆通道）为 8t/㎡，室外展场地面静态承重为 8t/㎡。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中心需要根据指定路线行驶，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中心工作人员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降低 50%。）

6、展馆可操作净高为 15 米，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荷载限值 1000KG/每点，标准馆（2-11 号馆）共 253 个点/每个馆（1 号馆共 276 个点）。吊点间距为 9m×9m，超重物品严禁悬挂。

四、高空作业安全

1、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2、登高人员禁止穿拖鞋或没系带的凉鞋作业。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施工人员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及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3、高空悬挂应事先申报，填写《展厅高空悬挂审批表》，经场地方审核和批准，在场地方监管下安装。

4、高空作业时施工方应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

5、两米以上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需要用脚手架，脚手架满铺，带有护栏，地面配有一名安全引导员，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安全绳高挂低用。带轮的脚手架作业须确保刹车固定，人员未下架不可推行。

6、携带工具及材料跨厅和过门洞时应注意门洞与厅的高度及宽度，条件不足时禁止通行，应变换通行路径或降低高度、缩小宽度，条件允许后方可通行。

五、施工安全

1、现场禁止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2、未经许可，室内禁止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进行作业。确实需要此类作业的，请到场地方指定地点进行。

3、禁止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4、现场要保持地面干燥，如有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应及时报场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如因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未及时报场地方处理而造成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施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禁止使用客梯和手扶梯运送物品，扶梯停开期间禁止当作楼梯通行。

6、禁止携带气味较重的喷绘、搭建材料等进会议区及相对密闭的空间作业。

7、根据场地方通知按时撤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完毕。撤场的安全要求与布置一致。禁止野蛮推倒，大面积结构（如背板、门头等）要放倒的，须划出安全区域，配备警戒指挥人员，以免伤人。大片石材或重装饰物拆除时，须佩戴安全帽及相应的劳保装备。

六、设备设施维护

1、禁止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石凳、地面及其它设施。

2、禁止使用场地方的桌椅做为运输工具及登高工具；禁止在场地方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

3、禁止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除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外，禁止使用其它材料在地面划线。

4、禁止在场地方的墙体、立柱、天花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禁止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5、禁止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禁止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6、禁止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7、场地布置前须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保护时禁止使用透明胶、泡沫胶等易留痕迹的胶带。

七、其它

1、禁止私自夹带未办理提前进馆手续的搭建材料进场。

2、出于安全考虑，展会活动的公共气氛布置统一由组委会指定单位承接制作和安装，确有特殊原因要求自行布置气氛的，须经场地方同意。需进行高空悬挂安装的，由组委会指定单位统一悬挂安装，禁止在场馆内自行高空悬挂。

3、如有搭建 50 平方米及以上的舞台并有背景板，执行 GB/T36371-2018 标准，50 平方米以下的舞台可参照执行。除于冰烟雾机外，禁止使用其他烟雾设施。

4、注意绿色环保，现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其他不可降解-次性塑料制品、用品。

5、交通运输等其他安全，应按照场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6、垃圾应分类投放到场地方设置的相应垃圾桶。布置剩余物料应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禁止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运送的垃圾如有汤汁等，应使用垃圾桶运离展馆。

7、施工方应遵守法规、服从展馆和组委会管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应认真履行场地方《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展馆防火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的其它有关义务。

8、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方缴纳。若参展单位代为缴纳，施工方不因此免除责任，并视为参展单位同意如施工方有违约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租场服务商及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方无违约需扣除违约金的情况后方可退还。

因违反上述约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方承担，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主场服务商、展馆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约定书在施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自愿接受主场服务商、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证件（身份证/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中央供气、给排水、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展商自助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价格的 3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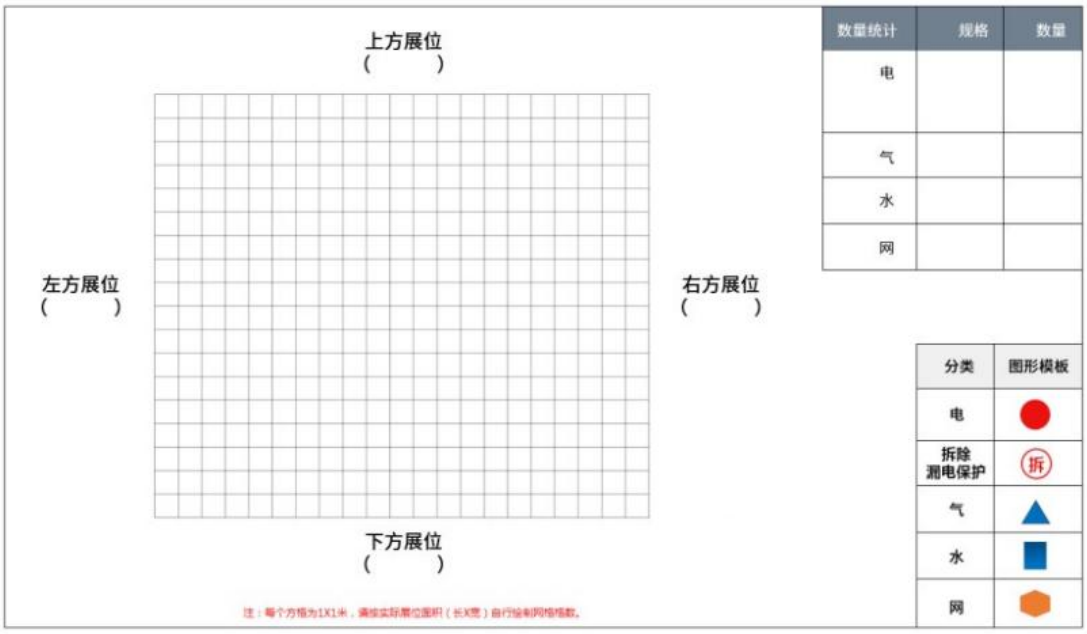

（五）图纸承诺书

图纸承诺书

致_____（展会名称）组委会：

由我司提交予_____（展会名称）之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_____（展会名称）展览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所有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商单位：_____

盖章：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 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七）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安全承诺书

《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安全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展位号：展商名称：展商经办人及电话：

展商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二、申请说明

经我单位（展商）工程人员进行安全评估，漏电保护器可能会影响本展位设备运行，无法完全达到用电保护作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确保展品设备正常运营以及保护人员安全，我单位主动申请在本次展会期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拆除展沟内涉及本展位的漏电保护器，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三、安全承诺

1.在拆除前，须对电箱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确保其设备用电已经断开，不会对工作人员造成安全隐患，以确保工作人员在拆除过程中的安全。

2.在拆除过程中，需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和其他防护装备，并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无杂物或易燃易爆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将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3.连接拆除漏保开关的设备必须进行现场围蔽，避免无关人员接触。

四、安全责任与风险

本次拆除漏电保护器工作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承担，因拆除漏保开关所造成一切伤害与损失，无论人员与材料出自哪方，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拆除漏电保护器可能导致设备跳闸或损坏；

2.拆除漏电保护器可能增加设备短路、触电等安全风险；

3.拆除漏电保护器可能导致展馆固有设施损坏。

我们郑重承诺，以上承诺事项将严格执行，确保拆除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并已了解存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后果，为此，我们承诺承担因本次拆除漏电保护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展商承诺（经办）人签字：

展商单位（签章）：

主办负责人签字确认：日期：年月日

（八）展台电器申请表

《展台电器申请表》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展台号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电器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备注	
射灯					
日光灯					
电子镇流器					
吊灯					
太阳灯					
筒灯					
金卤灯					
轨道灯					
LED 灯带					
霓虹灯					
舞台灯具					
其它					
申报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此表后附上各类电器合格证。